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奧松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份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之含义：

奥机器人/公司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远瞻华曜、张泽宇、韦海军和姜畅定向发行合计 1,607,143 股股份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总称，包括远瞻华曜、张泽宇、韦海军和姜畅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远瞻华曜、张泽宇、韦海军和姜畅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机器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此前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细则》及其相关指引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上报股转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正文

问题一：关于特殊条款问题

关于《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全国股转系统是公开转让的市场，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请明确双方应如何解决？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因交易制度原因无法实现的问题，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欣龙与发行对象（以下合称“《补充协议》签约各方”）于2017年7月29日签署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第2.1条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而导致发行对象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则《补充协议》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欣龙应对发行对象未能实现的优先购买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于欣龙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于欣龙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15%，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于欣龙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价格（9.33元/股）*届时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15%。

《补充协议》第2.2条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而导致发行对象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补充协议》签约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欣龙应对发行对象未能实现的共同出售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于欣龙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于欣龙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15%，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于欣龙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价格（9.33元/股）*届时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1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第 2.1 条和第 2.2 条中关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因交易制度原因而无法实现情况下的解决措施约定明确且具备可操作性。《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徐京龙

经办律师：

魏轶东

2017年7月31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更换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

经办律师的说明

本所就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经办律师原为徐京龙、吴官政。因吴官政律师工作调动原因，由徐京龙、魏轶东律师就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此说明。



2017年7月31日